附件3

**初次申报的个人在二阶段的正式表后附上以下证明文件，请提前准备。**

一、未婚证明原件（处室及各二级院（部）办公室）或离婚证明复印件（离婚证、法院判决书）。

二、本市其他单位调入（含招考录入）学院的，请附上在原单位享受房改房情况证明原件、复印件；异地（含合肥四县、巢湖市）调入（含招考录入）无房改房的，请附原单位所在地市、区、县房改部门的证明原件、复印件。

三、省直单位职工住房档案表中“配偶单位审核意见栏”中配偶单位在本市的，单位直接填写意见盖章；配偶单位在异地（含合肥四县、巢湖市）的，需加盖当地房改部门的章（或另附房改部门的证明原件、复印件）。